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810號

聲 請 人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志彥、洪美姬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相對人洪美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